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6 日（三）14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4 樓中央講堂

主席：李校長肇修

紀錄：余命宗

出席人員：鄭德淵、賴錫中、邱宗成、蘇一志、劉婉珍、康碧秋、蔡秀雲、林春美、蔡慶同、陸佳暉、黃心蓉、余命宗、毛福銘、蔡佰璋、林永興、陳信迪、龔昱安、李婉伶、葉姝含、鄧淵仁、林輝鈞、郭馥玫、張乃月、謝斐紋、鍾曉青、紀珍安、李季、石文玲、歐光勳、湯良興、陳怡蓓、釋鏡界、蔡宗德、翁志文、洪珮綺、余為政、陳齡慧、黃玉珊、孫松榮、葉青青、饒瑞舜、曾旭正、汪文琦、黃文英、王梅珍、徐玫瑩、屠國威、顧世勇、龔卓軍、黃翠梅、潘亮文、于禮本、蔡斐文、耿鳳英、曾信傑、王福東、詹信德

請假人員：王一幸、賴姿綾、蔡依倫、徐必樂、柯隆泰、柯慶姿、顧寶文、黃俊錫、井迎瑞、張瑀真、王為河、呂理煌、張清淵、康立穎、薛保瑕、盧泰康、劉怡蘋、黃雅容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除主席結論一及其執行情形共三處「無線網路」文字，刪除前二處「無線」文字外，餘均確認。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報告：(無)

伍、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未再擔任學生會會長職務之委員陳彥名同學，因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喪失校務會議代表資格，將由音樂學系張乃月老師遞補委員職務，餘詳稽核報告書。

陸、討論提案：

一、101 至 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校外委員人選建議案，提請討

論。

(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已製發聘書送交各校外委員，並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定位與願景」文稿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

- (一) 第 2 段第 2 行刪除「靈動」文字。
- (二) 第 2 段第 3 行「藉由」文字修正為「依據」。
- (三) 第 2 段第 5 行「策略」文字修正為「方向擬訂策略與計畫」。
- (四) 第 2 段第 6 行「美感」文字修正為「美學」。
- (五) 第 2 段第 7 行刪除「透過產學合作與在地企業共同發展，」文字與標點符號，並增「為」1 字。
- (六) 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完成文稿修正，並提供各單位使用。

三、有關本校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案，
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102 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表，業經 101 年 7 月 4 日南藝教註字第 1011200165 號函及 101 年 10 月 5 日南藝教註字第 1010007977 號函陳報教育部審核中；教育部嗣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臺高(一)字第 101091468 號函覆收悉，俟教育部核定後，另案函復本校各學制招生名額分配。

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後條文上網公告施行。

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已將條文上網公告施行。

六、「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執行情形：本案刻正陳報教育部核定中，俟核定後再陳報教育部轉請考試院核備。

七、「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執行情形：修正後全條文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供同仁參閱。

八、「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執行情形：修正後全條文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供同仁參閱。

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10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執行情形：修正後全條文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供同仁參閱。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

一、目前招待所 check-out 時間無法配合教學單位需求，請總務處檢討並提 101 年 7 月 4 日行政會議報告。

（總務處）

執行情形：招待所退房時間已改為上午 11 點，各單位如有特殊情形時，請惠予先行聯絡本處做適當之調配，以避免下一位房客無法入住之窘境。

二、學校網站改善，請總務處協調資訊處討論，並提 101 年 7 月 4 日行政會議報告。

（總務處、資訊處）

執行情形：

總務長與資訊處：

(一) 於 101 年 8 月 29 日由主任秘書召集相關人員召開「101 學年度第 2 次網頁檢討會議」檢視本校網頁並進行討論；已由總務長及資訊處針對該會議討論事項逐一進行改善。原則上保留原無障礙網頁，另委外設計動態網頁鏈結，以提昇視覺美感。

(二) 資訊處已簽出「本校無障礙主網頁擬重新設計視覺風格案」(尚未決行)，奉核後將推動網頁修改製作。

玖、散會：16 時 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至 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校外委員名單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推 薦 者	備 註
		漢寶德		當然委員
		黃碧端		當然委員
新竹教育大學	前校長	曾憲政	校長	
中山大學	前校長	劉維琪	校長	
台肥公司	前董事長	余光華	校長	
東吳大學	教授	張己任	音樂學院	
成功大學	教授	蕭瓊瑞	視覺藝術學院	
	資深電影人	陳耀圻	音像藝術學院	
奇美博物館	館長	郭玲玲	文博學院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定位與願景

本校為一藝術專業大學，在秉持核心價值「以藝術滋養生命、關懷社會、造福人群」之理念下發展校務，以「在地與國際、傳統與創新、創造與應用」三大主軸，營造提昇美感教育、啟發創造力及融合藝術於生活之優質學習環境。致力使師生在自由、自在及自信的學風中，成為志道、據德、依仁、游藝之人文藝術專才。

本校透過通識教育及專業系所正式教學、潛在課程和跨領域多元活動，師徒制、工作室、獨立研究及團隊合作等各類教學型態，營造滋養生命與築夢踏實之校園文化。依據「兼重在地特色與國際視野之藝術教育」、「培養兼具傳統素養與創新能力之藝術人才」、「強調融合創造力與應用力之藝術內涵」以及「營造整合校園與周邊區域之藝術聚落」四大發展方向擬訂策略與計畫，將傳統文化智慧與美學透過創作重新與現代思維連結，以歷史、文化及生活表現做為創作研究泉源。為提升在地文化教育及充實文化內容，本校以師生藝術創作、研究及教育推廣之力量來關懷生命、服務社會，讓藝術之光度與強度在生活中自然發生，以達成本校成為「修藝進德之藝術專業學府」之願景。

學校定位：藝術專業大學

學校願景：成為修藝進德之藝術專業學府

核心價值：以藝術滋養生命、關懷社會、造福人群

教育目標：成就志道，據德，依仁，游藝之人文藝術專才

發展方向：以在地與國際、傳統與創新、創造與應用三大主軸，訂定以下四大發展方向：

- 一、發展兼重在地特色與國際視野之藝術教育
- 二、培養兼具傳統素養與創新能力之藝術人才
- 三、強調融合創造力與應用力之藝術內涵
- 四、營造整合校園與周邊區域之藝術聚落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2學年度各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系所名稱	102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外國學生 外加名額
	甄試		入學考試		在職專班					小計	甄試		入學考試		小計		
	一般 生	在職 生	一般 生	在職 生	一般在 職專班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一般 生	在職 生	一般 生	在職 生			
未分組別 教師在職 碩士學位 班						高中職教 師教學碩 士在職專 班	國中教師 在職碩士 學位班	國小教師 在職碩士 學位班									
造形藝術研究所	0	0	17	0	0	0	0	0	0	17	0	0	0	0	0	17	2
應用藝術研究所	0	0	16	2	0	0	0	0	0	18	0	0	0	0	0	18	2
建築藝術研究所	15	0	6	0	0	0	0	0	0	21	0	0	0	0	0	21	0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2	7	7	1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組)	5	0	5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10	1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影像維護組)	5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5	1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	0	0	15	0	0	0	0	0	0	15	0	0	0	0	0	15	3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	5	1	5	1	0	0	0	0	0	12	0	0	0	0	0	12	1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3	2	9	1	0	0	0	0	0	15	0	0	0	0	0	15	2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2	1	11	4	0	0	0	0	0	18	0	0	0	0	0	18	1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0	0	8	4	0	0	0	0	0	12	0	0	0	0	0	12	1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3	0	9	0	20	0	0	0	0	32	0	0	0	0	0	32	3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4	1	6	4	0	0	0	0	0	15	0	0	0	0	0	15	1
音樂學系	0	0	8	7	0	0	0	0	0	15	0	0	0	0	0	15	2
中國音樂學系	8	0	0	0	0	0	0	0	0	8	0	0	0	0	0	8	1
總計	50	5	115	23	20	0	0	0	0	213	0	0	5	2	7	220	2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日間學制大學學系)																			
學系名稱	101學年度 核定招生 名額(不含 名額外)	102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																	
		班數	考試分 發入學	甄選入學		其他管道							合計	原住民考生 外加名額			其他管 道外加 名額	四技二 專技優 保甄外 加名額	四技二 專甄選 入學外 加名額
						四技二專			運動績優		單獨招 生(全校 單招)	單獨招 生(學系 單招)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單獨 招生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甄選 入學	登記 分發	技優入學 (由總量內 提撥)	甄試	單獨 招生									
應用音樂學系	40	1	8	4	28	0	0	0	0	0	0	0	40	2	0	0	0	0	0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50	1	16	5	25	4	0	0	0	0	0	0	50	1	2	0	0	0	0
藝術史學系	50	1	35	5	10	0	0	0	0	0	0	0	50	1	0	0	0	0	0
音樂學系	30	1	0	0	0	0	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中國音樂學系	30	1	0	0	0	0	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總 計	200	5	59	14	63	4	0	0	0	0	0	60	200	4	2	0	0	0	0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5、7 點規定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教師、職員、學生及其他受雇人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17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主任及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成員 1 人。

（三）教師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學院教師各 1 人擔任。

（四）職工委員：由校長遴聘職工代表 1 人擔任。

（五）學生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各 1 人擔任。

各委員需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必要時得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為無給職，委員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主任秘書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
相關行政業務由秘書室指派專人辦理。

四、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

(八) 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九) 支援本校人事單位處理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五、本校有關單位配合本委員會辦理相關業務如下：

(一) 秘書室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

2.規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防治性別歧視、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

3.協助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二) 教務處：

1.協調各系所、中心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充實教學內涵。

2.鼓勵教師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及相關議題。

3.協助、配合各院系（所）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三) 學務處

1.諮商輔導組：

(1) 協助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

(2) 協助規劃學校防治性別歧視、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演講、研討會、工作坊等相關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

(4) 性侵害或性騷擾當事人之心靈重建與諮商輔導。

2.生活輔導組：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相關案件申訴窗口。

(2) 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依據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3) 協助校園安全事宜。

(四) 總務處：

1.定期檢視與規劃校園整體安全，及製作與公告校園空間檢視紀錄。

2.支援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事宜。

(五) 人事室：

1.辦理教職員工及行政主管之在職進修課程。

2.督導學校各委員會之設置，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

3.相關權責會議之召開及討論後續懲處事宜。

4.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規範之性侵害及性騷擾相關案件申訴窗口。

(六) 各院系（所）中心及其他單位：配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措施。

六、為配合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各單位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並由各單位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所需之經費。

七、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維護人格尊嚴、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三款，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實施規定）。

二、實施原則

（一）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

1. 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2.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3. 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
4.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5.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課程、教材與教學部分

1. 發展課程規劃、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
2. 編寫、審查及選用教材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3.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4. 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修習適性課程。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針對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防治規定，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四）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三、實施步驟與策略

- （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綜理本校與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委員會人員組成：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主任及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成員一名為當然委員，並由主任委員遴聘各學院教師、學生代表各一名及職員工代表一名擔任委員，任期二年，負責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

(二) 建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絡」：

搜尋並整合相關人力、機構及圖書媒體等資源，提供本校與社區諮詢服務，以協助研習與融入課程規劃、活動設計、教材編製、防治性侵害、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工作。

(三) 擬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統整各處室相關資源，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 1.本校年度實施計畫逐年實施，以系統性協助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瞭解並落實性別平等的真諦。
- 2.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之研習或輔導知能相關活動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 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擬定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定期辦理宣導、在職進修與評鑑實施成效，以增進本校與社區聯合防治性侵害、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知能。

(五) 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六) 利用網路、各項教職員工與學生集會、研習時間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

四、實施方式

(一)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二) 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

(三) 團體主題座談。

(四) 專題演講。

(五) 讀書會或成長團體。

(六) 班級輔導。

(七) 個案會議。

(八) 蒐集及編印性別平等教育輔導資料與相關法令，供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本校各相關單位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所列舉之業務執掌配合辦理。每年年末檢視實施成果以逐步修正，期能真正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宗旨。

五、預期效益

(一)「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均能按年度計畫落實執行。

(二)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具有性別意識，破除性別的歧視與迷思。

(三)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欣賞多元特質、

接納差異，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六、本工作所需經費依年度計畫所擬實施方案編列預算，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實施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0940035800 號及 94 年 5 月 20 日
台高（二）0940068102 號函核定全條文並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09400904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7
條並溯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8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1826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5750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6、19-21、4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8848 號函及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63180 號函核定修正第 4、5、10、11、13、17、
19、23、32、33、38、42 之 1、43-48 條條文並溯自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31641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3035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附表暨第 20、23 條條文並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20864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70384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33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並溯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8540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30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24 條、第 24 條之 1 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6954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315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36 條條文並自 99 年 3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0348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3982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24 及 3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28212 號函核定修正
第 3 條附表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4974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2048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5、9、
13 至 43 至 55 條及第 3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8、21、
22、34、4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有關規定
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發揚傳統文化，平衡南北藝術教育環境，提昇創作展演與學術研
究水準，培育專業藝術人才，促進國際文化及藝術創作交流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

- 一、音樂學院
- 二、視覺藝術學院
- 三、音像藝術學院
- 四、文博學院
- 五、共同教育委員會

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學系、研究所及教學中心（如附表），其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展演之需要，設置附屬單位（併列於第三條附表），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增減設置其他單位。

前項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等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辦事。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僑畢輔導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並分設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及僑畢輔導等五組辦事。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等四組辦事。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等事項，並分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及產學合作等三組辦事。
-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並分設技術服務及讀者服務等二組辦事。
- 六、資訊處：負責系統、軟體、網路及電腦化教學支援等資訊相關業務，並分設網路系統、行政軟體及教學服務等三組辦事。
- 七、藝術展演處：負責藝術展演、展示及推廣等業務，並分設展演及推廣等二組辦事。
- 八、國際交流中心：負責國際文化交流相關業務，並分設國際合作及海外教育等二組辦事。
- 九、秘書室：負責秘書、研考、公關及校史檔案管理等事項，視需要得分組辦事，並分設綜合業務及研考議事等二組辦事。
- 十、人事室：負責各項人事行政業務等事項。
- 十一、會計室：負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前項各處、館、室及各組，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或合併之。

本校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

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次：

教師代表：以各系、所及教學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推選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訂之。

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由研究助理以上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

職員代表：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餘數採四捨五入，推選方式另訂之。

其他有關人員代表：駐警一人，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互選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之。

第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重要規章。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各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八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一) 組成：由校長、校內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內委員任期一年，校外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 任務：

- 1.建議或審議本校中長程計畫。
- 2.提供校務基金運作之諮詢。
- 3.其他校務相關事項之諮詢。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 組成：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未兼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均為無給職。但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委員。

(二) 任務：

- 1.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2.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3.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4.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5.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6.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7.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行政事項。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主任、藝術展演處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教務處各組組長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人、學生自治會及學生宿委會代表各 1 人、學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副教授以上代表二人及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本校設藝術展演會議，以藝術展演處主任、組長及各學院代表組織之，以處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藝術展演及推廣等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諮詢委員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議，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中心主任及推選之專任教師組織之，討論有關共同教育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所、中心一人，並由各該系、所、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會議，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系、所、中心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六、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圖書館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另訂，第四、八款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款經相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得增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

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二十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本校校長出缺時，應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遴選規定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校長任期每任四年，得連任二次，其聘期配合學年（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任期屆滿前一年應告知教育部有無續任意願，俾進行評鑑。第一、二次連任須於評鑑通過後，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連任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遴選新校長。

第二十二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法定原因離職。

校長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校長因故去職則應於二個月內辦理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並報請教育部同意。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禮遇，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或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本校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中心，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二十六條 系、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管一人：

（一）系、所所屬專任教師八人以上。

（二）系、所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上。

（三）其他特殊情形。

副主管由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

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主管得視需要簽請校長同意更換副主管人選。

第二十七條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採任期制，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校長衡酌其推展業務情形及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系、所全體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

本組織規程施行前已聘任之前項主管，其續任及任期準用前項之規定。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管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一、本校應於院長及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及系、所、中心主管。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該學院推定之不同系所專任教師至多以五分之三為限，每系所至多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於完成遴選工作後，選定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三、系、所、中心主管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該系、所、中心推定之專任教師至多以五分之三為限，其餘委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向校長推薦二人，由校長擇聘一人。惟所選出之人選如獲得超過全體遴選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之同意票時，得向校長推薦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新設立之院、系、所、中心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任或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共同教育委員會相關事宜。

第二十九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之單位，一級單位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所轄業務事宜，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二級單位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三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軍訓教官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學術研究發展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五條 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資訊相關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六條 藝術展演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藝術展演處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七條 國際交流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研考與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

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本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單位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任期，除另有規定外，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四十三條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四十四條本校得設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本校因研究及教學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聘任事宜。

第四十七條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各系、所、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

第四十八條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不服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各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五十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有關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一條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相關規範另訂之。學生社團應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二條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以保障學生權益，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得出、列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系所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圖書館委員會。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其他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六章附則

第五十五條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及附屬單位一覽表

區分	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	二級附屬單位
音樂學院	1 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碩士班 2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3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4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亞太音樂研究中心
視覺藝術學院	1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學士班 2 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3 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4 建築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5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音像藝術學院	1 應用音樂學系：學士班 2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音像紀錄組、影像維護組） 3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動畫藝術組、影像美學組）	1 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2 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 3 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
文學博院	1 藝術史學系：學士班、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2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博物館學組、古物維護組）	1 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2 書畫研究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	1 通識教育中心 2 師資培育中心	1 語文中心 2 體育中心

一 級 附 屬 單 位	
備 註	一、85 學年度奉行政院 85 年 3 月 21 日台 85 教 07674 號函核定成立造形藝術、博物館學、音像紀錄及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二、86 學年度奉教育部 86 年 3 月 28 日台 (86) 高字第 86034195 號函准設置一貫制音樂系及 86 年 2 月 5 日台 (86) 高 (一) 字第 8601144 號函核准成立應用藝術及建築藝術研究所。 三、87 學年度奉教育部 87 年 2 月 18 日台 (87) 高 (一) 字第 87015175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動畫研究所及 87 年 6 月 4 日台 (87) 技 (二) 字第 87052763 號函核准成立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 四、88 學年度奉教育部 88 年 2 月 1 日台 (88) 高 (一) 字第 88014450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藝術管理及古物維護研究所、87 年 8 月 31 日台 (87) 師 (二) 字第 87094583 號函核准開設教育學程。 五、89 學年度起共同科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六、91 學年度增設應用音樂學系，奉教育部 90 年 12 月 3 日台 (90) 高 (一) 字第 90172978 號函核准。 七、91 學年度增設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奉教育部 90 年 9 月 20 日台 (90) 高 (一) 字第 90131901 號函同意備查。 八、92 學年度增設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及藝術史學系，奉教育部 91 年 10 月 30 日台 (91) 高 (一) 字第 91165490 號函核准、增設藝術創作理論博士班，奉教育部 91 年 5 月 8 日台 (91) 高 (一) 字第 91063922 號函同意備查。 九、93 學年度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十、94 學年度增設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奉教育部 93 年 10 月 4 日台高 (一) 字第 0930130622 號函核備。 十一、95 學年度增設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奉教育部 94 年 7 月 28 日台高 (一) 字第 0940100568 號函核備。 十二、97 學年度藝術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交流中心，教育部 97 年 9 月 1 日台高 (二) 字第 0970170384 號函核定修正。 十三、98 學年度增設音樂學院亞太音樂研究中心，奉教育部 98 年 8 月 26 日台高 (二) 字第 0980143011 號函核定。 十四、99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 (一) 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更名為「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音樂學系」與「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樂學系」、「藝術史學系」與「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整併更名為「藝術史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整併更名為「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研究所」、「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及「音像動畫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應用音樂學系」由音樂學院改隸音像藝術學院，奉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3 日台高 (一) 字第 0980197693A 號函核定。 增設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十五、100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 (一) 字第 0990178252B 號函核定：「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更名為「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文博學院「文物研究與修護中心」更名為「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增設「研究發展處」。 「國際交流中心」改列為行政單位。

附件七

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								
評審項目	分項	分項基準分	評審內容與標準	佐證資料	評審單位或人員			
					送審人自評	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審	院教評會評審	校教評會評審
教學 60%	教學年資 10%	6	1教學年資之計算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2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第三年起，每任滿一學期，加0.25分（不滿一學期者不計）。 3曾在其他學校服務之同職級專任教師年資，最高採計2分。	附件()				
	教學品質 15%	9	1授課大綱周延性及進度之配合。 2教學教法多元化並製作教學媒體，編撰教材、講義。 3曾出版有助於教學之書籍。 4改進教學方法或獲得教學改進計畫獎勵有具體成效者。 5校內外公開性之專題報告、演出、展覽或期刊發表。 6其他有關改進教學事項有重大績效者。 以上每項就具體事實酌加減0.5至2分	附件()				
	課業輔導 10%	6	1課外輔導學生學習，指導論文或各項展演者。 2其他有關課業輔導有重大績效者。 以上每項就具體事實酌加減0.5至2分	附件()				
	施教績效 15%	9	1教學意見調查成績，超過該系平均值以上者。 2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相關團體核頒教學有關事項獎勵者。 3獲研究成果獎勵者，或擔任專題研究計畫，績效良好者。 4指導學生論文、演出、創作獲得校外重要獎項者。 5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以上每項就具體事實酌加減0.5至2分	附件()				
	教務配合 10%	6	1各級教評會得就教務處提供之具體事實酌予加減至多4分。 2配合授課需要超時授課且未支領超支鐘點費者酌予加1分，至多4分。	附件()				
	教學成績小計							
服務 40%	行政服務 15%	9	1行政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其計分標準如下： (1)兼任各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加1分，至多4分。 (2)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得酌加0.5至多2分。 (3)熱心協助行政事務，擔任或兼任本校各級各項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代表一年以上，表現良好者得酌加0.5分至2分。 2其他有關行政服務有重大績效者，依具體事實酌加0.5分至2分。	附件()				
	輔導服務 10%	6	1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 2輔導社團（含校隊）績效良好者。 3熱心參與學生活動或輔導學生績效良好者。 4其他有關輔導服務有重大績效者。 以上每項就具體事實酌加減0.5至1分	附件()				
	專業服務 15%	9	1辦理或協助辦理推廣教育或社會服務。 2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或評審等之情形。 3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入學考試、表演、展覽等 4接受重要委託計畫經學校正式簽約紀錄者。 5參與其他有關專業服務如募款、充實校務基金等，績效良好者。 以上每項就具體事實酌加減0.5至2分	附件()				
服務成績小計								
教學服務成績總計								

備註：

- 1.以上各分項有特殊具體事蹟績效優異者，不受至多加分額度限制。
- 2.本項考核採檔案評量方式，送審人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分項彙整成檔案卷夾，俾進行評審；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細，各相關評鑑人員得予補充。
- 3.本申請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鑑後，連同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作品）、參考著作等一併送所屬各級教評會評審，並核定總分。
- 4.行政配合評鑑由權責相關單位（人員）提供具體資料。
- 5.學生配合評鑑由教務處統籌辦理教學意見調查。
- 6.教師同儕評鑑由系、所、中心成立教學評鑑委員會初評，評鑑結果送各級教評會參考。

申請升等人簽章：

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附件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7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凡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之分級規定之資格條件，分述如下：

一、教師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專業技術人員

（一）講師級升助理教授級：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具五年內重要之代表作品（代表著作）。

（二）助理教授級升副教授級：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具五年內重要之代表作品（代表著作）。

（三）副教授級升教授級：

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具五年內重要之代表作品（代表著作）。

第 三 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或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以現職聘書起聘年月為準，以上年資於申請升等時，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年資，且需在本校服務滿一年，方可提出申請，年資未滿或無服務證明文件者，不得申請升等。

二、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之年資，依規定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但進修、研究或借調期間均須有實際教學之事實，方可提出升等。

三、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所屬之系、所、中心提出。

第 四 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十八，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二，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以上各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原始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

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與標準，應另訂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系、所、中心為辦理教師升等之需要，得參照本辦法自訂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評分細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五 條 本校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院教評會（含共同教育教師教評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各級教評會審議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第 六 條 升等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系、所、中心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後作成綜合考評。

（二）研究成績之評定，由教評會先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再將著作（作品）辦理外審。但升等申請人得申請由各學院併案辦理外審。

- (三) 以著作(作品)升等者，送請學者專家三人(四人)審查，經二人(三人)審查及格者為通過。外審方式由各系、所、中心自訂，如未訂定者得參照複審作業辦理。
- (四)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升等事宜，組成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其中由各系、所、中心推薦教評會委員至多以二分之一為限，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建議較高職級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陳請校長聘任之。惟另組之升等審查委員會較高職級委員仍應達三分之二。
- (五) 經初審通過升等之教師，各系、所、中心應將評審成績、會議記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著作(作品)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 (一) 院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後作成綜合考評。
- (二) 各院教評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比照前款規定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並應由較高職級委員組成。
- (三) 審查升等教師之著作(作品)，由院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由教評會先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再以不公開方式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為審查委員；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作品)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院長亦得增列審查委員。複審前由院長建議人選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定後進行審查工作。
- (四) 以著作(作品)升等者送請學者專家三人(四人)審查，經二人(三人)審查及格者即可辦理決審。初審與複審併案辦理外審者，著作(作品)應送請學者專家五人(六人)評審，經四人(五人)審查及格者為通過。講師以作品升等助理教授者，應送請學者專家七人評審，經六人審查及格者為通過。
- (五) 經複審通過升等之教師，各院應將教學單位及院教評會評審成績、會議記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著作(作品)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資料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 (一) 校教評會開會前一週應將各申請升等人之著作或作品等相關資料，公開陳列於適當場所供委員先行審閱，並就著作(作品)審查及格者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

(二) 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外審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有明顯出入者，經校教評會討論並以三分之二通過後，得另送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再辦理著作外審（由教務處辦理），否則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並得就系、所、中心評定之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十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通過者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查（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育部審查方式辦理）。

(三) 校教評會審議未獲通過者，應就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具體敘明其理由通知有關單位及當事人。

前項所定著作（作品），代表著作（作品）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作品）；參考著作（作品）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作品）。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七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第八條 本校每年辦理二次升等作業（八月一日、二月一日生效），教師申請升等依據下列日程進行：（日程表詳下頁）

第九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升等結果，如有與事實不符或違反程序之具體理由，得提出申覆，規定如下：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上一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原作成決議之教評會再審議。若不服校教評會決議時，得向校教評會提請再審議。

二、各級教評會應於二個月內就申覆案予以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三、審議申覆案時，得邀請申覆人列席說明。

四、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應檢附理由。

五、每一升等案提請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或作品，經查證係抄襲、剽竊他人或以原學位論文權充升等著作屬實者，五年內不受理送審，其已升等者，應報請註銷其升等資格。

第十一條 本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專業技術

人員之審查比照教育部審查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任教年資未中斷，並具備舊制副教授申請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次 序	一	二	三	四	備註
日 期	9月底前	11月15日前	1月31日前	3月底前	1.經教育部審查通過者，依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記載職級及起資年月改聘。
	3月底前	5月15日前	7月31日前	9月底前	
項 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	各系、所、中心將初審通過者備齊資料送院教評會，以作品送審並舉辦演(展)出者，應一併提出作品演(展)出日期。	各學院完成著作(作品)外審工作，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1.人事室依規定程序召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2.人事室將決審通過者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 3.通過決審之專業技術人員，比照一般教師另送委員進行審查，以著作送審者，送請學者專家3人評審；以作品送審者，送請4人審查。	2.專業技術人員經審查通過者，比照教育部審查通過者之年資起算方式辦理改聘。

附件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5012359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修正通過第 1、3、10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暨「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訂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得由本校校務基金（含五項自籌收入）支應或接受外界捐贈。校務基金支應之講座，依年度經費分配程序核定給付額度後辦理。外界捐贈之單筆款項，數額可支持一名或一名以上講座者，捐款人得指定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
- 第三條 講座由校外（含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現任或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三、在藝術或學術領域有高度成就與聲望，具國內外知名度者。
- 第四條 講座以學術研究獎助金方式頒贈，並以每年每位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為原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預算額度內審議決定之。但以捐款收入支應者，得不受前揭金額限制。
講座來校期間本校應優先提供宿舍、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國外聘請之講座，如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本校以負擔講座及其配偶之一次來台經濟艙往返機票為原則。
- 第五條 講座在本校期間之活動應有助於本校學術或專業水準之提昇，其活動得以舉辦展演、開設系列講座或課程等方式為之。
前項義務應於聘約約定之。
- 第六條 同一年度講座以一名為原則，惟得視經費狀況調整名額。
講座於每年三月底前由校長或各學術研究單位推薦。指定講座捐款則視經費所能提供之名額、領域，由校長或學術研究單位推薦，經審查通過後，依聘約執行。
- 第七條 講座推薦單位應填具講座推薦表，並檢附被推薦人學經歷、完整論著或展演

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或展演書面資料、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擬具講座聘約（參考格式如附件）。

第八條 本校擬聘之講座，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講座任期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前三個月得再依程序推薦。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